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詠珊即林詩珊、張素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A 0 0 0 0 0 3（下稱林詠珊）向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寶電信）申辦行動通信業務，因債務人林詠珊未按期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與專案補貼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8元及其利息，債務人A 0 4則於法定代理人欄簽名同意連帶清償積欠之費用。又威寶電信於民國103年由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，嗣台灣之星將其對債務人林詠珊、A 0 4上開債權讓與債權人，為此，請求對債務人林詠珊、A

01 04核發支付命令，命渠二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7,408元及
02 其利息。

03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林詠珊為民國00年00月生，於98年6月11日與
04 威寶電信簽訂「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」與「暢打專案同意書
05 （新申裝）」時係未成年人且未婚，嗣於101年12月9日另簽
06 訂「『續約暢打__加值96』專案同意書」時亦仍為未成年人
07 且未婚，則其於上述之簽約行為時係未成年人，該簽約行為
08 需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為有效，又債務人林詠
09 珊於92年間因父母離婚而約定由父親監護，此有本院依職權
10 調閱債務人林詠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上開契約先後
11 於98年6月11日與101年12月9日簽訂時，債務人林詠珊均為
12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父親，而非母親，上開契
13 約自應由其父親於法定代理人欄簽名表示允許或承認方為有
14 效，然實際上卻由無監護權之母親A04簽名，則債務人林
15 詠珊與威寶電信間就租用電信門號之契約應認為無效。綜上
16 所述，債權人本件請求債務人林詠珊、A04連帶給付電信
17 費之聲請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